

兴业财富-兴金 480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1 季度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金 480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7/6/28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9/6/28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685,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计划将通过银行发放委托贷款，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100%。

投资标的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p>1、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2.8 亿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2、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2.8 亿股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p> <p>3、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4、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5、刘益谦及王薇（刘益谦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管理费率	0.55%/年
托管费率	0.2%/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无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业务为行内合作类（通道）业务，委贷银行兴业银行苏州分行每季度向我司提供存续期管理报告，2019 年 1 季度业务检查结论类型均为正常，检查具体结论为：本笔业务基础资产是发放给新理益集团的委托贷款，新理益集团在检查期内经营稳定，无重大负面信息。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较强。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产品资管合同及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存续期管理责任，按照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存续期报告集中报送工作的要求，撰写存续期管理报告。本报告期内融资人按时付息，质押物担保效力未发生明细变动，未发生影响担保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权益投资		
其中：股票		
基金投资		
固定收益投资		
其中：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金融衍生品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贷款	1,685,000,000.00	100%
其他资产		
合计	1,685,000,000.00	100%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报告期内，产品取得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29,487,500.00 元。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产品支付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316,875.00 元，支付托管费合计人民币 842,500.00 元，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收益合计人民币 25,374,791.26 元。

七、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九、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十、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资产管理计划非保本保收益产品，资产委托人有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计划份额时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资产管理人提醒资产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产引致的投资风

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二）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标的，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减少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三）信用风险

投资交易对手方或所投资产品的最终融资人或担保方发生违约，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特定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投资标的为委托贷款，委托财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委托贷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2、信用风险：因借款人、担保人未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委托贷款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委托贷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

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4、担保物风险：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及价值等均可能影响到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

5、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委托贷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委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行业协会自律规则及所有其他监管政策的变化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兴金 480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 : 2019 年 1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金 480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金 480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金 480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4-24